

慧博士是虛構人物。他透過《慧博士專欄》，跟投資者論述與投資有關的重要課題及監管理念。

證監會認可的產品適合所有人投資嗎？

昨天收到一位海外研究生的電郵，他正在寫一篇有關全球監管架構的論文，有些問題希望我能解答。他想知道在香港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（證監會）“認可”某項產品，其實代表甚麼意思。這課題相信不少投資者也有興趣了解，讓我在此談談其實是怎樣的一回事吧。

認可不等於保證

那位研究生提出的問題，顯示不少人對監管機構的角色都存在誤解。

“以我所知，在香港，證監會負責認可向公眾發售的產品。這是否表示經證監會認可的投資產品，都適合所有散戶投資呢？”

我向他解釋說，所有投資產品的發售文件一般都必須經證監會“認可”，有關產品才可向香港公眾發售。當中，證監會負責審閱產品的發售文件，以確保其符合相關規例。除了單位信託和互惠基金等集體投資計劃外，證監會所認可的並非產品本身，更不是對產品作出批准，但不少投資者對此都存在誤解。

投資者在參閱產品文件時，必須明白即使有關文件得到認可，亦不表示產品獲得推許，也非保證產品適合任何一位投資者。與其他發展成熟的市場一樣，香港的監管機構沒有法定責任，就任何投資產品的商業價值或日後的表現和回報作出保證。

認可準則在於必須作出披露

簡單來說，證監會的認可基準是查看發行人有否提供足夠資料，讓投資者掌握資訊，作出有根據的決定。與所有其他發展成熟的金融中心一樣，香港的監管架構所奉行的原則是：充分披露有關產品和發行人的資料，可讓投資者較能評估產品是否切合本身需要。

由於不同投資者的背景和需要各有不同，要預先判斷某產品適合或不適合個別投資者，是不可行的。然而，充足的資料披露亦有助中介人在了解個別投資者的情況後，考慮產品是否符合投資者的需要，從而履行責任確保產品適合有關投資者。中介人亦須就產品進行盡職審查，不可單靠產品文件來履行責任。

這種監管架構提供兩層保障，即投資者獲得資料作為考慮的依據，而銷售產品的中介人亦須在顧及投資者本身情況



主要訊息

- 當中介人在銷售點向你推介產品時，切勿照單全收。作為明智的投資者，緊記多提問。
- 證監會認可一隻產品，並不等同對該產品作出推許，亦不擔保該產品的商業價值或日後表現。
- 證監會的認可程序包括審閱產品文件，有時亦會檢視投資的結構特點，以確定產品是否符合若干公正持平的準則，及有否披露所需資料。
- 投資產品的推廣材料只會說明產品的一些主要特點。

後，確保有關產品對個別投資者來說是適合的。

不同產品有不同的認可準則

根據香港現行的監管架構，證監會在認可產品時，會視乎產品的種類，決定應該依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及《公司條例》這兩套監管制度中哪一項法例作出認可。雖然不同種類的產品需要符合不同的守則及指引這一做法，看來容易使人混淆，但各類產品的銷售文件都必須載有若干重要資料，包括發行商、產品主要特點及重要風險等資料，讓投資者作出有根據的決定。舉例說，若產品訂明投資者必須持有投資至到期日，才可享有本金保障，投資者便要承擔在某段時間內不能調動資金的風險。因此，產品的銷售文件必須就此加以說明。

有些產品同時要符合其他特定的要求。舉例說，互惠基金的銷售文件必須符合證監會的《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》中，對投資限制、產品特點及風險方面更為詳細的披露要求。此外，證監會亦會檢視互惠基金的架構，確保基金經理及/或受託人/託管人遵照相關規定妥為履行職責。股票掛鉤工具及結構性票據則沒有同樣的要求。

然而，必須注意的是，無論產品是根據哪一套監管制度發行，證監會在認可產品文件時，都不會對產品的適合性作出評估。事實上，評估產品是否適合個別投資者這個重要保障，應當在銷售點向投資者銷售產品時進行，並須根據對產品及個別投資者本身情況的了解程度來決定。

由於產品的特點、投資目標及風險各有不同，不是每種產品都適合所有人投資。再者，每位投資者的情況都不一樣，即使是同一種產品，有人會視之為保守的投資，亦有人視之為進取的投資。因此，投資者及中介人必須因應投資者的具體情況，衡量每項投資是否適合投資者本身的需要。

緊記問清楚

當中介人在銷售點向你推介產品時，切勿照單全收，緊記要問清楚。中介人有責任根據證監會的《操守準則》及各項指引，向你解釋產品的性質、風險範圍及適合你投資的原因。

此外，切勿單靠投資產品的宣傳資料來作投資決定。雖然廣告及宣傳單張不可載有誤導性或偏頗的資料，但這些宣傳材料一般只會提供產品資料的摘要，不能取代可提供詳盡資料的銷售文件及中介人的講解。

讓我再次提醒投資者，在用你辛勤賺取的金錢來投資前，必須做足功課，花點時間了解所有相關資料。緊記細閱產品的銷售文件，並根據自己的投資目標、投資年期及風險承受能力，仔細衡量中介人的投資推介及產品風險。

緊記：要作明智投資決定，學“問”為先！

《慧博士專欄》載於〈學•投資〉網站 (<http://www.InvestEd.hk>) 的〈慧博士〉環節內。

歡迎讀者回應本通訊和提供寶貴意見。請將意見電郵至 invested@sfc.hk。

如你想以電郵方式取得《慧博士專欄》，只需在〈學•投資〉網站 (<http://www.InvestEd.hk>) 登記使用網站更新提示服務並選擇《投資者教育最新訊息》即可。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
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8樓
電話：(852) 2840 9222
證監會網址：www.sfc.hk
學•投資網站：www.InvestEd.hk

傳真：(852) 2524 3718
電郵：invested@sfc.hk